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剑雄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借款期限、起止日期以及借款金额以贷款人向借款人出具的借款凭证为准。本次申请的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剑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刘文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